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LINE 1000000

DEC 3 1991

主席：阿米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8
11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6/33和Corr.1,A/46/335,A/46/383)

1. KOURULA 先生(芬兰)欣悉特别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能够完成编写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并能够解决关于接受实况调查的国家事先同意的问题。在这方面,芬兰代表团完全赞同宣言草案第21段,该段建议各国执行一项允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的政策。关于文件的标题的问题,芬兰代表团认为,使用“宣言”一词与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惯例是一致的。

2. 法国首先提出编写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手册草稿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芬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由于秘书处的努力,该手册的出版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这个手册草稿是特别委员会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一个重要的具体贡献。芬兰代表团坚信,该手册对于法律顾问、政府官员、学者和公众将十分有用,并希望该手册出版后将得到广泛发行。

3. 这两个文件完成以后,需要仔细审议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各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秘书长在最近的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A/46/1)中也提出了许多建议。芬兰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显然有工作需要做。几年来,委员会能够根据其任务要求编写文件。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任务也应该清楚确定。过去的惯例是委托委员会编写相当全面的文件,现在没有理由不继续这样做,没有理由让委员会为了处理一些次要问题而负担过重。

4. 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苏联提出了一项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具体建议。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工作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在这个报告中,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并不是要垄断维持和平与安全,《宪章》明确承认区域安排的作用,区域努力应该补充联合国的努力,而不是同联合国的努力相竞争或为其制造困难。秘书长认为,这需要在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之间建立友好的工作

关系。

5. 芬兰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忧虑。《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及其在实践中的解释最近变得更加重要。区域发展有着国际影响,这就是为什么苏联的建议为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的原因。然而,第六委员会不应该满足于重申《宪章》的有关规定,而应该努力找到切实、有用的解释。此外,第六委员会应该认识到在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可能存在着政治困难,应该谨慎选择需要审议的法律问题。

6.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起草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的建议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建议。这方面的区域努力,如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主持下召开的瓦莱塔会议,已经表明在解决争端时需要第三方强制参与的程序本身存在的困难。解决争端已经有了和平手段;问题在于没有利用这些手段。如果决定开始起草一项解决争端的总公约,那就必须强调管辖问题,必须加强国家利用现有各种程序的承诺。无论如何,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也许更为适当。关于制定措施促进防止武装冲突是一个有趣的建议。但既然这项建议包括预防性的维持和平等主张,因此,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来讨论这个问题更为适当。

7. 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再次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项建议十分有意思,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国际法院的作用,因此,有必要更加概括地审议发展咨询制度的可能性。

8. 秘书长还强调有必要以各次协定来补充《宪章》第五十条,这些协定应该规定以下义务:当对违反《宪章》义务的国家实行的制裁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时,应向第三国提供实际援助。虽然,具体情况各不相同,订立十分严格的规则将是不恰当的,但是,对“制裁管理”的至少某些方面制订一般性而灵活的指导方针可能会有利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使各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它们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做些什么。例如,关于实行经济制裁问题,也许可以因人道主义原因允许有例外,或承认严格遵守禁运可能会对第三国造成特别的经济问题。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承认后

一种情况,但该条规定仅仅指出,有关国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订立处理这类问题的总的指导方针不仅可能有助于实行制裁,而且可能有助于整个联合国的冲突管理。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中提出了许多建议,上述建议只是其中的一个;恢复大会活力的工作所涉及的问题也值得注意。

9. 芬兰代表团认为,关于起草调解国家间争端规则的建议十分重要,同意仔细研究这项建议。芬兰代表团相信,这些规则将是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另一个重要贡献。

10. FARRUKH 先生(巴基斯坦)回顾了最近几年发生的事件,欣见各国越来越多地依靠联合国解决区域问题和国际问题。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和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重要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高兴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的工作。

11.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任何时候只要局势需要,都应该授权秘书长同有关各方磋商、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交给的任务,建立实况调查团。各国都应该同派往其领土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也应该鼓励秘书长酌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

12. 巴基斯坦继续坚决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和睦关系。事实证明,调解是解决争端的一个办法,他认为调解的办法是各种解决办法之一,有关各方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认为适当的办法。有人建议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规则适当灵活地扩大应用于国际公法,这个建议很有意思。所提议的任何准则中的灵活性是调解的一个重要的基本因素。

13. 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概念正在得到加强。巴基斯坦已经接受关于解决法律争端的管辖,并认为应该更多地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来促进国际事务中的法治。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提交的题为“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A/AC.182/L.65)的工作文件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对于苏联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各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与《宪章》第八章所说明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15. 巴基斯坦欢迎加强联合国作用并使之更有效地执行任务的任何倡议,但强调必须考虑到有效执行《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的确,联合国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所有会员国是否能够严格遵守《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虽然有时候联合国没有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这方面的不足不能归咎于《宪章》的缺陷,而应归咎于那些不遵守《宪章》规定、不执行联合国决定的国家的态度。

16. WOOD 先生(联合王国)祝贺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联合国实况调查宣言草案的工作。由于西班牙代表所解释的原因,他认为保留“宣言”一词是适当的,并希望,鉴于该宣言的重要性,大会将一致通过宣言草案。

17.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对于在这方面有兴趣的所有人都应该具有实际用处。该手册的很大的优点是以简明扼要、非争议性的方式总结了各国可用于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包括一些不那么有名的程序。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该手册将促使国家使用手册所论及的各种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秘书长在最近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6/1)中重申了关于国际法院的一项具体建议,联合王国已经表示对这条建议有很大的疑虑。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愿意研究任何真正有助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其他建议。

18. 他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成果,并希望捐款将来自尽可能广泛的来源,包括私营部门。需要更加广泛地宣传信托基金。

19. 由于国家间的调解是一个重要但有点受到忽视的研究领域,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有兴趣地阅读了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对危地马拉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建议所作的评论(A/46/383)。联合王国将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工作,

并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进行这项工作的最好的论坛。卢森堡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国提交了评论意见。其中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对调解规则草案中的三点表示疑虑：规则应用范围、对于一个调解者的程序和调解委员会的程序需要采取不同规则、调解涉及两个方面以上的争端的规则。草案的其他方面应该在适当的时候加以审议，其中包括秘书长的作用、允许调解委员会不向一方透露从另一方得到的情况的规定，以及调解委员会是否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问题。

20. 苏联代表团在其1990年的工作文件和1991年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工作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可能值得特别委员会考虑的问题。他从报告(A/46/33)第45段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建议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苏联的工作文件，然后决定文件所载的哪项建议应该列入议程。因此，在目前阶段，他不对该文件作详细评论，而只是想指出，从最近和当前的经验中可以学到十分重要的东西。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并不是开始研究关于制裁管理或区域组织等问题的适当时候。然而，特别委员会也许可以审议预防性外交的进一步问题。

21.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某些最起码的准则应该指导将项目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的决定。首先，第六委员会应该普遍同意某一项目适合于列入议程。如果，从一开始就十分清楚，大家并不是都愿意处理某个问题，那么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就毫无意义。其次，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应该只包括那些最终有可能取得实质结果的项目。这些实质性结果并不一定需要是法律文书；在一些情况下，研究报告也许更为恰当。必须避免的是那些再审议也无法得出实际结果的项目，如那些仅仅会导致重申或重新排列现有条款的项目。

22. GOMA GOUBAIL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密切注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该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实际结果，使我们有可能克服联合国机关的缺陷或偏颇，尤其是那些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的缺陷，并防止任何机关强行支配其他机关，防止少数国家控制所有其他国家。战后世界发生了深刻的动荡，其中包括柏林墙的倒塌和德国作为具有政治影响的经济强国的出现。柏林墙曾经是

两个敌对的霸权主义超级大国争斗的标志，这两个超级大国曾全力进行军备竞赛，用最具有毁灭性的武器武装自己。

23. 欧洲开始了新的合作政策，旨在确保其政治安全 and 经济统一，殖民地人民已经获得解放，第三世界各国人民渴望发展和繁荣。意大利等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国际组织呼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时间已到，我们应该思考联合国机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性，思考《联合国宪章》对新的发展作出反应的能力。因此，必须修正《宪章》，采取集体、负责的态度，抛弃过去的错误，使《宪章》能满足发展的要求，实现各国人民以国际法为基础的世界新秩序的愿望。在新秩序下，使用武力将是非法的，弱者的权利将得到承认。

24.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是敦促国际社会寻找途径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并确保遵守其决议的第一个国家；事实上，利比亚曾反复呼吁取消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因为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能使用否决权使联合国陷于瘫痪。阿根廷代表在批评利比亚的建议时说，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关于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的决议过程中十分有效。然而，重要的问题并不是安理会通过、然后用这种或那种办法执行其决议，而是执行这些决议时发生了什么情况。应该记得利比亚谴责了对科威特的占领和使用武力，并且从危机一开始就建议和平解决。然而，安全理事会采取了有选择性的行动，对占领科威特采取的立场不同于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侵略阿拉伯国家的立场，不同于对南非继续推行歧视黑人多数的种族歧视政策的立场。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在适用其决议时不要那么有选择性。无论如何，不能说安理会一贯保持在海湾危机中采取的同样立场。

25. 利比亚代表团希望重申民主参与国际事务的重要性，并敦促特别委员会仔细注意利比亚提出的建议：探讨途径以消除应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因为这一原则使安理会陷于瘫痪，无法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适当注意下列事实：根据主权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事务的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不管其大小、力量和资源

如何；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6.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问题，联合国各机关必须迅速、客观、公平地搜集所有必要的事实情况，适当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应该在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努力在本区域范围内以和平方式解决区域争端。派往有关区域的实况调查团必须得到有关国家的核可，因为这种活动影响到这些国家的主权。

27. 利比亚代表团同意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该手册以过去的案例为基础，将使争端中国家能够选择解决争端的最佳途径。国家间关系应由国际法原则指导，这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有关，并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第一章列出。

28. 在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之际，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所有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赞成在1993年召开国际人权会议。

29. JOED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特别委员会在两个重要议程项目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两个项目是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

30. 实况调查是在冲突爆发前处理具体局势的一种有用的方法；然而，进行实况调查必须事先征得接受实况调查的国家的同意。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第6段正确地规定了这一要求，这种同意必须是明言表达的。宣言草案第20和第21段决不能被解释为减损国家主权权利以自由选择是否允许实况调查团进入。

31. 关于苏联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65)，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事实上，区域组织的行动是对联合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补充。毫无疑问，区域组织的最有用的职能之一是在可能发生或实际发生争端时为其成员国提供磋商和谈判的场所。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将认真讨论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

32. 海湾危机以后,鉴于联合国在媾和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必须寻找途径以确
保广泛、坚定地支持这种活动。秘书长关于审查《宪章》第八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
权力的建议是朝这个方向迈进的一个步骤。此外,一些分析家建议,鉴于新的政治和
地理现实,可以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另外有人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定期举行
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国际政治发展,确定潜在的危机局势,从而加强安理会预防性外
交的能力;要举行这些会议,将需要加强秘书长收集情报的能力。这些建议值得进一
步审议。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构架。

3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A/AC.182/L.68,附件)是宝贵的信息来源,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该手册出版后应该广泛发行。

34. 最后,自从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直特别重视其工作。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秘书长表示感谢,感谢他提出关于改革和调整联合国系统的措
施的建议,以期使联合国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建立更加美好、和平的世界(A/46/
1)。越来越多的人承认联合国是唯一适合达到上述目标的多边机构,因此,应该尽可
能地利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潜力,以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35. SAMAD先生(阿富汗)说,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切努力都必须为实现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目标服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拟订的联合国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具
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将十分有用。

36. 该手册可以作为进一步发展和编纂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的基础,应
该广泛发行。然而,丰富国际法内容本身不能确保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不能保证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要达到这一目标,所有国家必须承诺遵守其国际义务。

37. 阿富汗致力于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这些目标和原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阿富汗高度重视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
用。在这方面,阿富汗已经签署并忠实遵守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日内瓦协
议》,并同大多数阿富汗人民一起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最近为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发

表的五点声明。

38. 因此,阿富汗代表团坚决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39. DONIG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33)所载《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他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对文件的标题没有强烈的意见,但认为可以缩短英文标题,删去“the field of”(在…方面的)字样。

40. 关于序言的最后一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庄严”二字引起了不同意见,使用这两个字不够恰当。宣言草案没有陈述会员国必须宣誓或庄严宣告正确无误的一系列事实。此外,据该代表团所知,同类文件中没有使用这一措词。他在援引若干事例之后建议删去“庄严”。

41. 第1段似乎指出,联合国各机构除了法定活动之外,必须增加一项活动,即实况调查。对“机构”一词未作界定,虽然从该文件的其余部分来看,该词仅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然而,如果作广义解释,第1段似乎是说,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院都应该扩大职权范围,将实况调查活动包括在内。如果确实如此,则会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而这显然不是特别委员会的意图。因此,他建议将“主管机构”一语改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42. 在第2段中,“本文件”一语应改为“本宣言”。第3段中使用“及时”一词完全正确。经验证明有必要在争端一开始就进行干预。

43. 根据第5段的措词,派遣实况调查团可能具有一种效果,即承认争端各方认为自己立场正确的想法。使当事方可能采取不可改变的立场,从而无法通过调解或协商一致得到解决。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担心,“并应有助于建立信任和缓解争端或局势,同时避免使争端或局势恶化”的措词可能会引起误解,建议删去这些措词。

44. 关于第6段,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在考虑取得实况调查团所往国家

的同意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调查团的实际目的。问题在于征求一国同意调查团进入其领土是否就构成干涉。如果干涉的定义是意图在一国领土内引起变革的具体行动，那么就不应把收集资料解释为干涉行动。不应把关于实况调查团的宣言看作是使干涉行动合法化的文件，而应将其看作是促进收集关于某一特定争端事实真相的资料的文件。从这一角度而言，对于在派遣特派团前往一国领土之前需事先征求该国的同意，从而给实况调查团造成障碍的做法可以提出异议。应该采用一种比较正面的语言，规定不得无理由地不给予同意。

45.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坚信国家领土完整的神圣原则。然而，经验表明，国内部人民之间的争端往往牵涉到第三方、邻国或邻国人民。如果争端涉及《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他同类文书所确认的国内“各民族”的民主权利，就可以探讨会员国是否应该仅允许实况调查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进入其领土。确实有些国家尚未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国，但是，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该能够声明，它们已承诺给予其公民和人民这些权利，并申明联合国特派团不偏不倚的报告将有助于本国政府改善关系并向其人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如果无法监测联合国各项公约、宣言和决议的实施情况，这些文书就失去了意义。

46.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各国宪法构架必须承认土著人民对其财产和土地上财富的权利。在国际法中，财产只能通过四种方式取得或转让：征服、占领、发现或割让。通过征服的方式取得土地的年代已经过去。国际法规定，只有在财产无原主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占领取得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如果财产或领土属于个人、团体或另一国家，则不得通过占领的方式得到财产的所有权。个人、团体或另一国家并未实际占领或控制财产或领土的事实，并不表示通过占领取得所有权的原则可以适用。在二十世纪，应该承认世界上已不再有可以通过占领的方式来取得的任何无主财产。

47. 在拥有强大舰队的国家瓜分南极洲之后，发现的年代已经结束。同样，只有

在领土或财产未被占领或没有原主的情况下，才可以发现的方式取得领土或财产。发现并非由欧洲的第一批探险者所开始。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第一个欧洲人接近其海岸线之前50000年就已被发现。

48. 第四种取得方式是签订割让协定或条约。对太平洋的某些国家曾以有效方式使用这种做法，例如关于斐济的“割让条约”和关于新西兰的“怀坦吉条约”。

49. 这四种取得方式都不适用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因此，若要使《宪章》、各项宣言以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各项公约具有任何意义，就应该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之类国家土著人民的财产权、尤其是资源权。

50. 关于宣言草案的第8至第11段，他指出这些段落都有“应审议是否可能”的字样，他不能断定使用这种文字是否恰当。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是安全理事会只能就联合国各机构或某一会员国向其提出的事项采取行动。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这几段的措词就应该给予安全理事会确切的指示。目前的措词就使安全理事会在组织实况调查团方面获得斟酌决定权，他不知道大家是否确实打算给予安理会斟酌决定权。若要真正保护“各族人民”的权利，就应谨慎行事，不给安理会这方面的斟酌决定权，因此，宣言草案第8至第11段应该修改。为此他建议将第8段中“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一语改为“应从事”，这样第9段中“应酌情审议以其决议规定从事”改为“应审议以其决议规定从事”，将第10段中“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改为“应从事”，将第11段“应酌情审议以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规定从事”改为“应尽可能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规定从事”。

51. 关于第13段，考虑到他刚才就“各族人民”的权利所发表的意见，他不知道要求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权利是否仅限于国家。他认为这种权利应该扩大到某一特定民族或某些民族的代表。作出这项规定，只要在第13段“有关国家”之后加上“或有关民族的代表”。

52. 关于第16段，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如果该代表团建议对第8至第11段所作的修正获得通过，则该段应改为：“联合国主管机构在考虑执行实况调查任务

或派遣实况调查团时，应当充分顾及其他有关的实况调查工作，包括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工作。”这种措词可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没有必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完全可以根据其他机构——不论是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不偏不倚的报告以及专业组织的报告而查明实况。

53. 关于第16段的评论同样适用于第18段，即提出请求的权力的不应该仅限于国家。

54. 关于第21和22段，已加入或签署联合国各项关于各国人民权利的宣言、决议和公约的国家应该有义务允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第21和22段的现行措词应仅适用于尚未加入或签署这些宣言、决议和公约的国家。

55. 第24段规定了调查团成员享有的各项特权及豁免，并指出调查团成员有义务“尊重”履行职责时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然而，在“尊重”一国的法律和规章的同时，却可以某种方式在这些法律的范围内采取行动，从而阻碍该国执法机构履行其合法职责和义务。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建议修改第24段，在第三行“义务”二字之后加上“不仅”，并在该行“法律和规定”之后加上“，而且其行动方式应尽可能不妨碍该国执法机构履行其合法职责”。

56. 关于第26段，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第二行“所要获得的”一语不妥当，因为这意味着人们已了解实况，其实调查团的任务是去获得实况。该段真实意图是承认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即接受国有权对调查团所发现的实况作辩护或解释。如果确实如此，应将“所要获得的”改为“所获得的”。

57. 第27段旨在保证听证得以公正进行，该段应采用比较正面和直接的措词。只需再加上第二句：“公正的最低限度要求是任何受侵害或受影响的当事方拥有在没有顾虑或不受偏袒的情况下发表意见的权利。”

58. 出于对第2段所提的同样理由，第31段中“本文件”应改为“本宣言”。关于实况调查团的终结问题，应在设立有关调查团时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规定。

59.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合作

的工作文件,他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些政界人物已考虑是否能建立区域安全安排。瓦努阿图发生起义之后,巴布亚新几内亚派遣部队前往恢复治安,在此期间曾首次考虑过这一问题。当时,他是反对派领袖的首席顾问,反对派领袖反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派遣军队前往瓦努阿图,并非从原则上加以反对,而是因为无法确定当时巴布亚新几内亚执政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国际法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的规定。因此,他支持建立任何区域安全安排,但这些安排必须符合各参加国的宪法规定。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尚未考虑这个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无法采取明确的立场,不过,它认为委员会可以审议有关的实质问题。

60. 鉴于他关于“各族人民”权利的评论,并注意到工作文件第4段提到“地方性争端”,他不知道是否可以认为苏联代表团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意见,即一国内部“各族人民”之间的争端可以引起区域以及国际关注,因此,该段给予区域组织对某一国家各族人民之间争端的发言权。如果苏联代表团同意,第6段中所提到的“主动行动”应包括居住在有关国家内的各族人民的主动行动。

61. 最后,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他对宪章特别委员会主席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努力以及委员会成员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应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手册,因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使联合国促进自由、平等和正义的作用得到适当理解、承认和促进。该手册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重要贡献。

62. VILLAGRAN KRAMER 先生(危地马拉)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而提出的建议,他说,尽管他不认为安理会未充分履行《宪章》所赋责任,该建议中提出的其他设想值得认真审查。当然有理由根据诸如巴西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和意大利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检查安理会的结构。1945年时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与本组织会员国的数目之间的比例关系,现在已经改变了。随着欧洲共同体之类的机构的成立以及欧洲联邦建议的提出,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局面。这些都是特别委员会能够审议的问题,因为当前的问题是使《宪章》适应新的现实。

63. 谈到苏联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建议,他指出,过去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令人关注,并曾经引起一些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将在何种情况下与区域组织共同行使权利、在何种情况下起主导作用,同样还有关于小国难以掌握的政治局势的问题。无疑,把地方争端和其他争端加以区别是解决这类问题的一种方法。但是,1974年通过的侵略定义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引进了一种新的参考依据。该定义在拉丁美洲获得非常广泛的接受,按照该定义能够解决有关安全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各自职权范围的辩论。因此,已经商定,一旦确定侵略行径及其后果,安理会的职权是绝对的,唯一的例外是《宪章》中有关地方争端的规定。

64. 海地最近发生的局面为例,他关心的是,在常任理事国认为合适之前,安全理事会未能召开会议审议这一问题。他担心,在谋求加强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作用时可能会忽视制订这类情况下应该遵守的规则。在此方面,苏联的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

65.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成通过《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这是一个写得很好的文件。危地马拉基本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的见解,特别是有关实况调查活动的范围的见解。例如,《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应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这就产生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讨论要不要干涉的问题。人权问题现在看来属于国际范畴。在进行初步调查时需要提出干涉是否应有限制的问题。是否应当让安全理事会放手查明事实以澄清有关事项,还是在所有情况下这类活动均应以有关国家明确同意为条件?这方面肯定还不够明确。

66. 危地马拉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议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尽管尚未解决有关定义和用语的所有问题,特别是第36条第1款和第37条第2款的问题,该手册将对各国外交部和律师的学术研究提供宝贵的帮助。

67. 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

宝贵的贡献,如果委托特别委员会审查联合国的调解程序,该委员会必将以出色的工作回报。

68.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近年来国际关系上空前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共产主义的崩溃、冷战的结束和集团竞争的缓和,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有机会采取行动,塑造今后国际关系的结构。国际社会议程上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与我们审议中的议题有着直接的联系,特别是指导未来秩序的原则和期望联合国在塑造国际关系结构以及协调与管理这种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

69. 《宪章》及其中铭载的原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渴望建立的世界中不仅和平与安全得到保障,而且正义、平等、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所有国家的文化和道义价值成为国际关系的基石。令人遗憾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制度给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制造了重大障碍。但是,曾经掩盖这些原则和目标的集团竞争终于结束了,现在有机会把未来制度建立在《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使联合国能够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70. 最近有七个新的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166个,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成员希望积极参与联合国的活动,还进一步表明它们渴望看到联合国在解决共同关心的世界问题上起中心作用。这种愿望主要产生于联合国最近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维持甚至加强这一积极的趋势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特别注意某些问题。

71. 首先,鉴于近年来的经验,显然只能通过民主化,使联合国避免大国的支配,才能振兴本组织。目前振兴联合国的努力需要反映联合国自创始以来会员国已经增加了两倍以上的事实。还必须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建立新的平衡。宪章特别委员会是解决这类问题并找到确保所有会员国广泛参与联合国所有机构活动的方法的最适当的论坛。这不仅有利于这些机构的决定获得执行,更重要的是,还能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力和效用。

72. 第二,所有国际性问题均应由联合国解决。正如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工作报

告中指出：“我们看见的国际景观仍然并不一片明朗，处处有大片地区暗潮汹涌，危机四伏。”应当非常认真地审查所有迄今尚未获得适当重视的区域问题，避免双重标准和纠正以往的疏忽非常重要。

73. 第三，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作出强烈反应，制止一个邻国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吞并的企图，这确实是一个转折点。安全理事会履行了其首要职责，使用《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授权采用强制措施恢复一个会员国的独立。同时，安理会在处理波斯湾危机时实际上扩大了《宪章》中强制措施条款的范围。如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指出：“强制执行的行动并不是完全按照第七章第四十二条及其后各条所预想的方式进行的。……海湾行动的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对将来使用第七章所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的许多问题进行集体的思考。”至于今后使用武力的问题，秘书长表示，安理会应当“觉得是遵守了恰当使用的规则，是遵守了武装冲突中适用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他还说，必须周详地考虑到如何在运用第七章措施时不被认为超出范围。这些问题是极其重要的，需要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

74. 至于宪章委员会关于其1991年会议工作的报告，他满意地看到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对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的审议，并就这个议题拟定了一份宣言草案。宣言草案是密集协商的结果，是一个妥协文本，因此不能使所有人都完全满意。伊朗代表团积极地参加了宪章委员会关于这项议题的审议，并提出了各种建议，以充实和改进该文件的草案。第六委员会面前的草案定稿总的说来是伊朗代表团能够接受的，但他仍想简单说说伊朗代表团对其某些规定的理解。

75. 实况调查活动显然是预防措施，以便在争端的早期用和平方式加以解决。尽管序言中提到了这一点，但却没有适当地反映在宣言草案的条款中。伊朗代表团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从事实况调查活动时将努力确保这类活动在争端的早期进行，以寻找和平解决方法。秘书长并未忽视这一点，他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指出：“往往是到了战争已经发生，争端已趋激烈，局势已发展到会发生大规模冲突的时候，联合国的调解和调查机能还备而不用。”

76. 第二,宣言草案第6段谈到了这一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即接受国同意进行实况调查活动,伊朗代表团的理解是,这包括接受国对实况调查团的组成给予同意。

77. 此外,草案未包括有关结束实况调查活动的任何规定。尽管有人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审议。因此,伊朗代表团希望正式表明,它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话,“一国撤回同意即造成终止实况调查团在其领土上的活动的结果”。

78. 伊朗代表团谨对编纂司成员表示赞赏,他们为编写和完成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尽管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已写进许多双边条约和协定以及几项多边文书之中,许多争端的当事方往往忽视这些方法。结果,发生冲突,造成无数的伤亡和不可弥补的损失。伊朗代表团认为,该手册是宪章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活动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参考工具,伊朗代表团强烈建议出版该手册。

79. HAMA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感到特别委员会1991年会议无疑是成就最大的一次会议,因为会上完成了两项重要文件,即《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案》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特别委员会内部的合作与和解精神对这项成就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两项文件仍有改进的余地,其中有一些不足、遗漏或不精确之处。

80. 例如,他引证宣言草案第23段,该段一方面规定实况调查团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务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另一方面又说,“不过这些法律和规章也不应当被用来阻碍调查团正当履行职务”。这两项规定看来相当矛盾,因为如果缺少这方面的具体规定,就难以在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的必要性与损害这种法律和规章的可能性之间取得协调。

81. 但是,可以承认,由于这方面所涉意见和利益的分歧,很难商定会使所有代表团完全满意的规定。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总的说来宣言草案是令人满意的。从几个角度来看,宣言草案对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作出了有

益的贡献。

82. 首先,草案在本组织各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了一定程度的平衡。第7段授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按照各自的,也就是说按照《宪章》的规定职责派遣实况调查团。

83. 第二,草案考虑到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以此种方式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将更容易保证充分掌握某一争端的实况,这无疑有助于按第3段的要求确保实况调查团的全面、客观和公正。

84. 第三,应给予实况调查团明确的任务规定,调查团的报告应限于实况调查结果,不作任何主观评价,因为主观评价按其定义就违背了调查团的任务。

85. 最后,如第6段所规定,向任何国家领土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需要“事先取得该国的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这项规定至关重要,因为它确定了一个新的程序,能够加强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从而可以在《宪章》第二条,特别是其第七项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加以适用。

86. 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欣见特别委员会已完成有关这一题目的工作,并赞同特别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出版该手册的建议。

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将在适当时候对这些提案和建议的审议作出贡献,在审议本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时,这些新老提案和建议中有一些能够帮助委员会充满希望地恢复工作。现在是时候了,委员会应当回到其原定任务,不再对什么是可以讨论的内容设置先决条件或禁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向认为,法律绝不能跟不上历史的发展,而且把《宪章》签署以来国际社会持续发生的数量和质量变化反映在联合国的机构、结构和活动中,显然是有利于所有国家的。